

中国物理学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物理学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学术性群众团体,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中国物理学会要提倡辩证唯物主义,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提倡科学道德,发扬优良学风,认真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充分发扬民主,开展学术上的自由讨论;要贯彻执行科学技术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方针。

第三条 本会宗旨:团结组织物理学工作者,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促进物理学和有关科学技术的繁荣和发展,促进物理学和有关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推广,促进科技人才的成长和提高;为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科学技术文化水平,为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作出贡献。

第四条 学会的主要工作:

一、积极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活跃学术思想,提高学术水平;

二、编辑出版本学会刊物;

三、促进我国物理教学的改进与提高,开展青少年科技活动;

四、大力普及物理学知识,积极传播先进技术;

五、对国家的重要的科学技术政策和有关的重大科学技术项目发挥咨询作用,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

六、开展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加强同国外的物理学团体和物理学工作者的友好联系与合作;

七、根据国家建设和学科发展的需要,举办各种培训班、讲习班或进修班,努力提高会员的学术水平;并积极发现人才,向有关部门推荐;

八、举办为物理学工作者服务的事业和活动,经常向有关部门反映物理工作者的意见和

要求;

九、通过学术活动,提倡科学道德,发扬优良学风,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五条 凡有利于学科的发展,对已经成长起来的、已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分支学科,符合以下条件的,可建立物理学的分科学会。即按学科划分,有一定数量专门从事本分支学科工作、符合会员条件的科技队伍,具有跨行业跨部门的特点,能独立开展学术活动。

分科学会的设立,须经学会理事会讨论决定并征得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同意。

第六条 重视学科之间的互相渗透和边缘学科的发展,鼓励本学会各分科学会之间、本学会与其他学会之间对共同感兴趣的内容开展联合的学术活动。交叉学科的发展,条件成熟时(即具备相当于分科学会条件),可成立交叉的分科学会。交叉分科学会可接受两个学会的双重领导,但必须以接受其中的一个学会的领导为主。

第七条 各省、市、自治区可参照全国性学会的要求和根据当地实际需要,成立地方物理学会,受本学会指导,并申请加入地方科协。

第二章 会 员

第八条 地方物理学会和本学会的分科学会均为本会的团体会员。

第九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承认本学会会章,并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加入本会作为个人会员。少数民族和边远地区的会员条件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放宽。

一、助理研究员、讲师、工程师及同等技术职称以上的从事物理教学、研究及其应用的物理学工作者。

二、取得硕士学位以上的物理学工作者。

三、高等院校本科毕业,从事物理研究、教学、生产技术工作五年以上,且在科研、教学、生产上已取得一定成就的物理学工作者。中学物理教师,虽未经大学本科毕业,但已从事物理教

学十年以上,有较高的教学水平者。

四、工农群众、知识青年在物理学理论和实验活动中有创造发明或在物理学的应用中有一定成就者。

五、热心物理学发展,有一定专业知识,积极支持本学会发展的有关部门的领导干部。

第十条 外籍物理学工作者,符合上述条件,本人提出申请,经学会常务理事会通过,得为通讯会员。

第十一条 会员入会须由本人申请,本会会员介绍或单位推荐,经有关省、市、自治区物理学会(或有关分科学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报本学会备案,同时报省、市、自治区科协备案。

第十二条 会员的权利与义务。

甲、会员的权力:

一、有选举权、被选举权;

二、对学会工作有建议批评权;

三、参加本学会举办的有关学术活动及其他有关活动;

四、优先取得与本身业务有关的本会学术资料和刊物。

乙、会员义务:

一、遵守会章;

二、执行学会的决议和学会委托的工作;

三、努力做好岗位工作,积极参加学术活动;在科研、生产、教学、科学普及等各方面作出各自的业绩,为四化建设作出贡献;

四、向党和政府,对社会主义建设提出合理建议;

五、缴纳会费(会费金额及缴纳使用办法另订)。

第十三条 会员由学会统一发给会员证。地方学会会员工作地区有变更时,应办理会员转移手续。

会员可以声明退会。被剥夺政治权利者,其会籍自然取消。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四条 学会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全国会

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由省、市、自治区等地方学会推选的代表,分科学会推选的代表,上届理事会理事和特邀代表组成。代表大会一般四年召开一次。

代表大会职责:

一、决定学会的工作方针与任务;

二、审议和批准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三、选举新的理事会;

四、制订和修改会章。

第十五条 理事会理事人选应是科学技术上或教学上有成就、学风正派的科学家,中青年科学工作者和个别热心学会工作的党政领导干部。理事由代表大会以不等额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理事人数不超过 100 名。

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理事会是执行机构。理事会一般每两年召开一次。

理事会的职责:

一、执行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审定学会工作年度计划和其他重要工作计划;

三、领导所属分科学会及各委员会开展活动。指导和协助地方学会的工作;

四、召开下届代表大会,并向代表大会提出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五、推荐优秀学术论文和著作,优秀科普作品,建议国家或中国科协和所在单位给予奖励;

六、理事会理事应关心和支持所在地方物理学会的工作,加强与地方物理学会的联系,可以受邀列席地方学会理事会。

第十六条 理事会采取不等额无记名投票的方法选举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 20 人。常务理事会在常务理事中选举理事长一人,副理事长若干人。秘书长 1 人。常务理事会根据工作需要可聘请副秘书长若干人。

在理事会休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负责行使理事会的职责和日常会务的领导工作。理事会

(下转第 460 页)